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KBridg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內幕消息 採納股息政策

本公告乃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

本公司認為，提供穩定及可持續回報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作為目標。股息政策旨在提高本公司之透明度，並促進股東及投資者作出與本公司有關之知情投資決策。

股息政策

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擬於未來宣派及派付股息時，任何股息之派付及金額將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本集團之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ii) 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金需要、資本開支需要及未來擴展計劃；
- (iii)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iv)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 (v) 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影響之一般經濟環境及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vi) 董事會認為合宜及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派以任何貨幣計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本公司的股息建議須由董事會的全權酌情決定，亦須遵守百慕達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法律、本公司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下的任何限制。宣派本公司已完結財政年度的周年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採納的股息政策旨在建議股息時，為本公司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資金需求，未來增長提供資金，以及提高股東價值。

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且概不保證將在任何特定期間建議或宣派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志陽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廷安先生及卓可風先生；非執行董事毛裕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拱先生、劉斐先生及麥國基先生。